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利用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或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 二、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2月26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